

合同登记编号：IPP-DL-24101107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 低杂波天线维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中国 安徽 合肥

有效期限： 一年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写说明

一、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
住 所 地：中国安徽合肥蜀山湖路 35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建国

项目联系人：刘亮

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湖路 350 号

电 话：(0551) 65592013 传 真：(0551) 65591310

电子信箱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中国（安徽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蜀山区块经济
济开发区湖光路 1599 号 1 栋办公楼 1 层

法定代表人：吴杰峰

项目联系人：朱雨晨

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中国安徽合肥蜀山湖路 350 号

电 话：18755769413 传 真：0551-65592390

电子信箱：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低杂波天线项目进行维修的专项技术服务,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,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,达成如下协议,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:

1. 技术的目标: 完成低杂波天线维修。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: 2.45GHz 天线维修以及 4.6GHz 天线维修 (具体清单见附件)。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: 现场派工、维修服务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:

1. 技术服务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;
 2. 技术服务期限: 2024 年 12 月前完工;
-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: 满足技术及使用要求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,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:

1. 提供技术资料:
 - (1) /;
2. 提供工作条件:
 - (1) 协调工作时间,防止与其他系统施工产生时间干涉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: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: (大写,含税)人民币贰拾捌万零贰佰壹拾元整 (¥280,210.00);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性 (一次或分期) 支付乙方。

本合同项下安装服务全部完成,并经甲方验收合格,凭乙方开具合同全额的税务发票,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付清合同尾款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学岛支行

地址：中国（安徽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蜀山区块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599号1栋办公楼1层

帐号：1302 0119 0902 2100 383

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技术派工及现场施工。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满足甲方要求。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提供服务施工清单。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按照甲方要求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乙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，应当每延期一周按合同额的1%支付甲方违约金，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2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，应当因甲方未能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导致延期，延期一周按合同额的1%支付乙方违约金，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3. 乙方需设立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负责人，对现场作业的安全负责，落实安全责任制度，确保无安全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意识不到位、违章作业、安全措施不及时、不力等安全隐患，造成安全事故，其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刘亮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朱雨晨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提供并审核技术资料；

2. 现场监督施工并提供技术指导;

3. 现场紧急情况及时处理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,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,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,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

协商、调解不成的,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:

1. 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;
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: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(盖章)

项目负责人: 刘伟 (2) (签名)

2024年10月18日

乙方: 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方飞 (签名)

2024年10月18日